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23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41萬元，下跌91.4%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6.6仙
- 總資產上升0.2%至港幣91.8億元
-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下跌2.3%至港幣80.7億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仙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重列)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險收入		191,128	194,998
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10,847	3,82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132	9,3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2,66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分配收入		1,880	—
收入總額		214,649	208,121
其他收入	3	34,239	33,926
營業收入		248,888	242,047
其他虧損 — 淨額	4	(6,461)	(12,234)
保險服務費用		(163,007)	(160,950)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費用淨額		(16,606)	(14,897)
簽發的保險合約的財務(費用)/收入		(5,565)	4,856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費用)		261	(320)
撥回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		2,845	6,29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減值虧損		(150)	—
行政費用		(56,566)	(47,050)
營業溢利	5	3,639	17,746
融資成本	6	(41,366)	(21,5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488	476,271
除稅前溢利		29,761	472,459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9,648	(15,490)
本年度溢利		39,409	456,969
股息			
末期股息		53,753	71,67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6.60	76.51
每股股息			
末期股息		9	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9,409	456,969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儲備金變動淨額(不可循環)	(10,388)	(222,565)
遞延稅項	(16,233)	—
	(26,621)	(222,565)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4,156)	12,050
	(30,777)	(210,51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2,962	—
外匯折算儲備金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25,739)	(602,256)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4,545	—
	(221,194)	(602,25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89,332	(24,578)
	(128,900)	(626,834)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9,677)	(837,3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268)	(380,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結算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列)	2022年 1月1日 (重列)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09	14,586	14,849
使用權資產	13,099	13,628	14,158
投資物業	172,329	173,342	175,626
聯營公司	6,442,096	6,550,270	6,778,4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630,093	606,943	805,9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156,174	—	—
質押及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354,542	352,072	111,7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9
保險合約資產	1,461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019	11,738	5,160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利息	9	15,102	15,92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4,527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5,573	3,399	14,553
可收回本期稅項	—	—	3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626,443	742,080	742,997
定期存款	323,270	444,095	356,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415	236,256	467,149
總資產	9,184,725	9,168,857	9,504,95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12月31日結算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列)	2022年 1月1日 (重列)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715,377	1,715,377	1,715,377
其他儲備金	1,508,881	1,513,274	2,285,582
保留溢利	4,845,192	5,032,738	4,712,3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069,450	8,261,389	8,713,266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46,260	103,754	72,204
再保險合約負債	8,498	8,821	3,1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930	24,427	24,957
租賃負債	586	833	1,063
銀行借款	855,570	692,594	497,308
控股股東貸款	—	—	99,985
應付本期稅項	4,582	27,699	29,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849	49,340	63,462
總負債	1,115,275	907,468	791,692
權益及負債	9,184,725	9,168,857	9,504,958

1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此類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大信息。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他們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有關詳情載列於2023年年報的會計政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投資物業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商品和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所收取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果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是在此基礎上確定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的租賃交易則除外。

本年度業績公告中載有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交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對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應用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性質和影響在下列註釋(a)中作進一步闡述。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外，採用其他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編制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還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

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準則修訂；該等準則修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如下：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的修訂香港詮釋5 (2020)¹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¹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¹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²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¹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³

¹ 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摘要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約和持有再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概述了一個通用模型，該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了修改，稱為浮動收費法。如果滿足某些標準，通用模型會被簡化通過使用保費分配法（「**保費分配法**」）計量剩餘保險責任負債（「**剩餘保險責任負債**」）。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約和持有再保險合約均符合保費分配法計量的適用資格。因此，本集團所有保險合約均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規定，比較數字自過渡日期2022年1月1日起重新列示。本集團對在過渡日期存在的所有保險合約採用全面追溯法。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匯總程度被匯總到不同合約組別。合約組別是初始確認時評估並定義為以具盈利能力的合約或虧損的合約。

保費分配法的計量原則與本集團之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使用的方法在以下關鍵領域有所不同：

- 剩餘保險責任負債反映已收保費減去已支付的遞延保險收購現金流量以及減去提供保險服務時確認的收入金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根據保險收購現金流量的攤銷金額調整剩餘保險責任負債。本集團認為應收保單持有人保費及應收中介人保費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保險合約邊界內的未來現金流量，其餘額應計量為剩餘保險責任負債的一部分。
- 剩餘保險責任負債的計量包括貨幣時間值及財務風險影響的調整（即保費到期日與相關服務期間相距超過12個月時）。
- 剩餘保險責任負債的計量涉及當一組合約組別為虧損合約時，對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進行明確評估，以計算損失部分。
- 已發生索償負債（「**已發生索償負債**」）的計量根據貼現概率加權預期值確定，並包括對非財務風險的明確風險調整。
- 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的剩餘保險責任資產（「**剩餘保險責任資產**」）的計量亦包括收回損失部分的調整，以反映在此類合約對虧損直接合約進行再保險的情況下，虧損合約損失的預期收回情況。

為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本集團以組合層面匯總已簽發的保險和再保險合約以及持有再保險合約。綜合損益表中的項目描述與上年比較發生了重大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單獨列報：

- 保險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及
-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收入或費用。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的權益總額減少港幣132萬元，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的港幣871,458萬元減少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的港幣871,327萬元。權益減少主要由於重新計量分入合約剩餘保險責任負債增加港幣328萬元，並扣除由已發生索償負債折現帶來的正面影響淨額港幣100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上述分入合約的保費收入是按時間推移確認的。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由於承保期內風險釋放的預期模式與時間推移存在顯著差異，因此該分入合約的預期保費收入按照發生保險服務費用的預期時間進行分配。由於會計準則變動改變收入釋放模式導致之前確認的滿期保費減少，而預計剩餘承保期內確認的收入將會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發生索償的負債並未進行折現；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已發生索償的負債已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以及相等於風險調整的撥備金額，使折現的應用成為適用於已發生索償負債的唯一重述。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規定，比較數字自過渡日期2022年1月1日起重新列示。下表列出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過渡重述影響。

2022年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				
		原呈列	的影響	經重列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滿期保費淨額	(i)	168,186	(168,186)	–
保險收入	(ii)	–	194,998	194,998
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 的利息收入		3,822	–	3,82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9,301	–	9,301
收入總額		181,309	26,812	208,121
其他收入		33,926	–	33,926
營業收入		215,235	26,812	242,047
其他虧損 – 淨額		(12,234)	–	(12,234)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及佣金費用	(i)	(146,781)	146,781	–
保險服務費用	(ii)	–	(160,950)	(160,950)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費用淨額	(ii)	–	(14,897)	(14,897)
簽發的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	(ii)	–	4,856	4,856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財務費用	(ii)	–	(320)	(320)
撥回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		6,294	–	6,294
行政費用	(iii)	(55,372)	8,322	(47,050)
營業溢利		7,142	10,604	17,746
融資成本		(21,558)	–	(21,5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6,271	–	476,271
除稅前溢利		461,855	10,604	472,459
所得稅支出		(15,490)	–	(15,490)
本年度溢利		<u>446,365</u>	<u>10,604</u>	<u>456,969</u>

- (i) 於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經已引入與保險合約會計方法相關的新綜合損益表項目。因此，原呈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項目「滿期保費淨額」及「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已被移除。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的保險合約負債計量以保險合約組別為基礎，包括履行保險合約的負債，例如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以及簽發的保險合約和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及費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前述提及的分入合約的收入釋放模式改變導致保險服務收入增加港幣254萬元；(ii)2022年期間已發生索償的折現影響令保險服務費用減少港幣176萬元；及(iii)使用2022年12月31日可觀察的當前市場利率重估已發生索償負債貼現產生的保險財務收入增加港幣486萬元，該市場利率顯著高於2022年1月1日的市場利率。
- (iii) 直接應佔費用為辦理及履行已識辨的保險合約組合的相關成本。這些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間接費用的適當分配，並計入履約現金流量中且不會再於營運費用呈列，而不可歸屬的費用仍保留於營運費用呈列。
- (b)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如果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並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做出的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是重要的。

該等修訂亦澄清，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都是重要的。如果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此類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公告」)也進行了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要。「實務公告」中亦添加指導和示例。

預計初始應用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向包括董事會及總經理辦公會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的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的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銀**」，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及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銀**」，統稱為「**廈銀集團**」）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及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
- 保險：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物業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包括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A股投資、高新技術項目及次級資本工具和債券。

公司業務活動：企業財資和未能分配到每個報告分部的其他中央營運功能。此不是本集團的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的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分部。與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日常業務管理及公司業務活動相關而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分部、產品及服務的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公司業務活動」。分部間的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的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的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借款。若負債是以資產作為抵押，該項資產及負債將歸類於同一分部。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金融服務		保險		物業投資		策略投資		公司業務活動		分部抵銷		綜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保險收入	-	-	191,128	194,998	-	-	-	-	-	-	-	-	191,128	194,998
利息收入	5,603	3,822	1,283	-	-	-	3,961	-	-	-	-	-	10,847	3,822
租金收入	-	-	5,760	5,760	2,372	3,541	-	-	-	-	-	-	8,132	9,301
股息收入	-	-	2,662	-	-	-	-	-	-	-	-	-	2,662	-
分配收入	-	-	-	-	-	-	1,880	-	-	-	-	-	1,880	-
	5,603	3,822	200,833	200,758	2,372	3,541	5,841	-	-	-	-	-	214,649	208,121
跨分部	-	-	773	656	284	299	-	-	3,188	3,188	(4,245)	(4,143)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5,603	3,822	201,606	201,414	2,656	3,840	5,841	-	3,188	3,188	(4,245)	(4,143)	214,649	208,121
其他收入	1,547	806	9,394	5,280	77	253	-	-	23,221	27,587	-	-	34,239	33,926
營業收入	7,150	4,628	211,000	206,694	2,733	4,093	5,841	-	26,409	30,775	(4,245)	(4,143)	248,888	242,04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918)	3,700	1,807	960	(3,208)	(5,304)	-	-	8,858	(11,590)	-	-	(6,461)	(12,234)
保險服務費用	-	-	(163,007)	(160,950)	-	-	-	-	-	-	-	-	(163,007)	(160,950)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費用淨額	-	-	(16,606)	(14,897)	-	-	-	-	-	-	-	-	(16,606)	(14,897)
簽發的保險合約的財務														
(費用)/收入	-	-	(5,565)	4,856	-	-	-	-	-	-	-	-	(5,565)	4,856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財務														
收入/(費用)	-	-	261	(320)	-	-	-	-	-	-	-	-	261	(320)
撥回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	2,845	6,294	-	-	-	-	-	-	-	-	-	-	2,845	6,29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減值虧損	-	-	(150)	-	-	-	-	-	-	-	-	-	(150)	-
行政費用	(1,901)	(2,179)	(19,805)	(15,229)	(820)	(812)	-	-	(38,135)	(32,926)	4,095	4,096	(56,566)	(47,050)
營業溢利/(虧損)	(5,824)	12,443	7,935	21,114	(1,295)	(2,023)	5,841	-	(2,868)	(13,741)	(150)	(47)	3,639	17,746
融資成本	-	-	(200)	(47)	-	-	-	-	(41,350)	(21,536)	184	25	(41,366)	(21,5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947	477,664	-	-	-	-	1,541	(1,393)	-	-	-	-	67,488	476,2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123	490,107	7,735	21,067	(1,295)	(2,023)	7,382	(1,393)	(44,218)	(35,277)	34	(22)	29,761	472,459
所得稅抵免/(支出)	(4,497)	(8,534)	(2,862)	(1,816)	1,646	2,648	-	-	15,361	(7,788)	-	-	9,648	(15,4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626	481,573	4,873	19,251	351	625	7,382	(1,393)	(28,857)	(43,065)	34	(22)	39,409	456,969
利息收入	7,040	4,539	10,527	3,919	-	-	3,961	-	22,918	26,827	-	-	44,446	35,28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14	230	2,837	2,680	-	-	-	-	984	1,029	(1,883)	(1,961)	2,152	1,978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1,670	177,053	490,793	441,838	46,614	49,854	706,794	606,943	1,318,852	1,346,863	(2,094)	(3,964)	2,742,629	2,618,587
投資聯營公司	6,411,292	6,505,079	-	-	-	-	30,804	45,191	-	-	-	-	6,442,096	6,550,270
總資產	6,592,962	6,682,132	490,793	441,838	46,614	49,854	737,598	652,134	1,318,852	1,346,863	(2,094)	(3,964)	9,184,725	9,168,85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719	54,393	172,446	127,595	14,694	16,576	16,233	-	884,277	712,868	(2,094)	(3,964)	1,115,275	907,468
總負債	29,719	54,393	172,446	127,595	14,694	16,576	16,233	-	884,277	712,868	(2,094)	(3,964)	1,115,275	907,468
本年度增添非流動分部資產	-	-	1,128	5,138	-	-	-	-	125	107	-	(3,766)	1,253	1,479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投資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23年	2022年 (重列)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重列)	2023年	2022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u>91,361</u>	<u>88,843</u>	<u>7,975</u>	<u>7,363</u>	<u>115,313</u>	<u>111,915</u>	<u>214,649</u>	<u>208,121</u>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135,750</u>	<u>133,387</u>	<u>62,640</u>	<u>66,729</u>	<u>1,147</u>	<u>1,440</u>	<u>199,537</u>	<u>201,556</u>
投資聯營公司	<u>-</u>	<u>-</u>	<u>6,442,096</u>	<u>6,550,270</u>	<u>-</u>	<u>-</u>	<u>6,442,096</u>	<u>6,550,270</u>
指定非流動資產	<u>135,750</u>	<u>133,387</u>	<u>6,504,736</u>	<u>6,616,999</u>	<u>1,147</u>	<u>1,440</u>	<u>6,641,633</u>	<u>6,751,826</u>

3 其他收入

	2023年	202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599	31,4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99	484
政府補貼	4	1,001
其他	337	978
	<u>34,239</u>	<u>33,926</u>

4 其他虧損 — 淨額

	2023年	202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a)	16,575	17,737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的虧損	(1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3)	2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虧損	(15,724)	—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	(1,013)	(2,284)
匯兌虧損淨額	<u>(6,276)</u>	<u>(27,689)</u>
	<u>(6,461)</u>	<u>(12,234)</u>

(a) 該金額包括收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港幣16,849,000元(2022年：港幣20,409,000元)。

5 營業溢利

	2023年	202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2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7,348	8,510
– 租金收入	8,132	9,301
– 直接費用	(784)	(791)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2,517	39,625
– 薪金、津貼及花紅	41,075	38,058
– 退休福利成本	1,442	1,567
核數師酬金	5,157	3,110
– 當年準備(a)	4,434	2,772
– 去年度準備過少	400	–
– 中期執行商定程序	323	338
折舊及攤銷	2,152	1,978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3	1,448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0	281
– 租賃為自用的物業	249	249
管理費	1,880	1,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3	–
匯兌虧損淨額	6,276	27,689

(a) 包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法定審計費用。

6 融資成本

	2023年	202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41,350	20,419
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支出	–	1,117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6	22
	<u>41,366</u>	<u>21,558</u>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的稅項如下：

	2023年	202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2	359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300	7,920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a)	(17,476)	17,763
澳門稅項	2,960	2,112
	<u>(7,814)</u>	<u>28,154</u>
前年度調整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177)
澳門稅項	7	—
	<u>7</u>	<u>(17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1,841)</u>	<u>(12,487)</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9,648)</u>	<u>15,490</u>

(a) 於2012年12月，廈銀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度，本集團將應佔廈銀資本化其2008年1月1日後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9億元確認應付預提所得稅約人民幣2,093萬元(等值約港幣2,603萬元)。年內，經考慮稅務專家的意見，本集團相信有足夠理由撥回上述應付預提所得稅約人民幣2,093萬元(等值約港幣2,300萬元)。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依兩級利得稅稅率8.25%及16.5%(2022年：8.25%及16.5%)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稅率25%(2022年：2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分別就股息收入的5%及10%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溢利的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澳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40.9萬元(2022年：港幣45,696.9萬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97,257,252(2022年：597,257,252)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的股份，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2023年	202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業務		
擔保貸款	86,093	93,977
抵押貸款	61,481	68,825
質押及擔保貸款	10,467	10,866
抵押、質押及擔保貸款	3,077	4,301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161,118	177,969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利息	7,222	8,008
	168,340	185,977
減值準備	(153,238)	(170,056)
於12月31日	<u>15,102</u>	<u>15,921</u>

本集團已對所有已信貸減值的貸款項目借款人提起訴訟。截至呈報日，貸款項目訴訟均取得生效法律文書，並處於履行或執行情序中。

已確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的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70,056	202,233
匯兌差額	(4,906)	(14,981)
在當年度損益表記賬(a)	(2,845)	(6,294)
核銷已信貸減值的貸款本金(b)	(5,964)	(7,284)
核銷已信貸減值的應收利息(b)	(257)	(495)
其他	(2,846)	(3,123)
於12月31日	<u>153,238</u>	<u>170,056</u>

- (a) 該數額為客戶結清未償還餘額港幣597.5萬元(2022年：港幣987.9萬元)而撥回減值虧損港幣569.1萬元(2022年：港幣941.7萬元)以及本年度計提的額外減值虧損港幣284.6萬元(2022年：港幣312.3萬元)的淨餘額。

於2023年12月31日，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總額人民幣5,565.2萬元(等值港幣6,116.2萬元)(2022年：人民幣5,642.8萬元，等值港幣6,386.8萬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4,191.1萬元(等值港幣4,606萬元)(2022年：人民幣4,236.1萬元，等值港幣4,794.7萬元)由借款人的物業抵押，年內已就該等相關貸款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港幣284.6萬元(2022年：港幣312.3萬元)。本集團有權以該等財產償還該等剩餘未償還風險約人民幣1,374.1萬元(等值港幣1,510.2萬元)(2022年：人民幣1,406.7萬元，等值港幣1,592.1萬元)。

- (b) 本集團於年內核銷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港幣622.1萬元(2022年：港幣777.9萬元)，因有資料顯示借款人已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向債務人追討已信貸減值的貸款後已顯示不存在收回的現實前景。年內核銷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合約金額仍在強制執行中。

10 呈報期後事項

重要的呈報期後事項摘要披露如下：

- (a) 於2023年12月19日，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福建閩信**」）作為承租方與貴信有限公司（「**貴信**」）作為出租方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貴信同意向福建閩信出租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一個辦公物業（「**租賃物業**」），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68,863元、人民幣468,863元及人民幣482,974元。

同日，福建閩信作為出租方與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閩能源**」）作為承租方簽訂另一份租賃協議，福建閩信同意向中閩能源出租租賃物業，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551,604元、人民幣551,604元及人民幣568,152元。

中閩能源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福建投資集團及貴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述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聘請其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核程序。

- (b)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三元小貸**」）已於年內向相關部門提交減少實收資本人民幣1.2億元的申請。該申請已於2024年3月7日獲得批准，三元小貸的實收資本隨後減少至人民幣1.8億元。三元小貸正在向銀行申請向本公司匯出人民幣1.2億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合共港幣53,753,152.68元(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合共港幣71,670,870.24元)。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2024年7月12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確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b) 確定收取擬派股息的資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席報告書

2023年，圍繞國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利率高企繼續困擾全球經濟，環球經濟增長動力減弱，營商環境疲弱。

我們的表現

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緊密跟蹤市場動態，審慎地開展業務以降低營運風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41萬元，比上年度下跌91.4%，主要由於攤佔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比較2022年同期減少及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於2023年3月從約8.8543%被攤薄至約8.689%而確認一次性攤薄虧損。每股基本盈利港幣6.6仙。

於回顧年度，我們向股東派發了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另外，董事持續關注股東的訴求及致力提高股東的回報，儘管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已議決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錄得港幣91.8億元，比較2022年年底的港幣91.7億元上升0.2%。

廈銀（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及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銀」）統稱為「廈銀集團」）為本集團最重要的金融投資，廈銀集團於2023年貢獻本集團業績約155.9%。本集團於2023年攤佔廈銀集團稅後溢利港幣6,595萬元，比較2022年度的港幣47,766萬元下跌86.2%。

厦銀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取得穩健增長，於2023年12月31日，厦銀集團的總資產錄得人民幣11,204.2億元，比較2022年底的人民幣10,881.1億元上升3%。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業務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9.8%。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值達港幣13.51元，其中79.5%來自厦銀的投資。

為了滿足長遠發展和戰略布局的資本需求，厦銀已於2023年3月完成發行2.63億新股以擴大其股本，致使本公司所持厦銀的股權由約8.8543%被攤薄至約8.689%。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攤薄虧損約港幣1,572萬元。本公司於厦銀增資擴股完成後仍為厦銀第二大股東。

作為中國內地首家在港澳擁有全功能附屬商業銀行的城市商業銀行，厦銀繼續發揮其在大中華地區140多家營業性機構網點的布局優勢，持續加強中港澳三地機構的業務聯動，拓寬金融服務產品，為目標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厦銀集團堅持以科技為驅動，推動華僑金融，強化跨境金融服務，加大綠色信貸投放，圍繞國際化與金融科技兩大領域打造高質量發展特色及差異化優勢，助力實體經濟發展提質增效。長遠而言我們預計銀行業務將能夠實現可持續及合理的價值增長。

厦銀的全資附屬公司厦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厦國投」)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請，通過集友及澳銀在大中華地區的機構網點，厦國投致力提供科技實力領先、華僑特色鮮明的綜合金融服務，抓住多項國家戰略實施帶來的時代機遇並融入全國的發展大局。

在《銀行家》雜誌評選的「2023全球1000大銀行排名」中，厦銀以總資產位列全球第154位，及以一級資本總額位列全球第161位，連續多年入圍全球銀行200強。

於回顧年內，我們持續聚集資源拓展保險業務，並努力提升相關業務的質量和盈利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服務業績錄得盈餘港幣1,152萬元，但由於保險收入的減少和索償成本的增加，比較2022年度的港幣1,915萬元下跌39.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保險財務支出港幣530萬元，2022年度則錄得保險財務收入港幣454萬元。我們將在繼續擴大保費規模的同時努力提升業務的質量。

我們的保險業務管理團隊將繼續分配足夠的資源，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精誠服務」的核心理念，發揮創新內驅力，深化數位化轉型，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識別新機會，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承保專業性，促進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及實現更好的財務業績。

展望

縱然宏觀環境尚未明朗，本集團將秉承謹慎態度，時刻保持著對外部大環境的敏銳感知，繼續聚焦金融服務投資的核心業務，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同時，我們將搶抓市場機遇，發掘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機遇，憑藉強大的堅韌與創新能力，應對市場種種的不確定，以實現收入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創造長期價值，達成持份者的期望。

最後，本人希望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給予的寶貴意見和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全體僱員的全力投入和至誠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在宏觀經濟環境和地緣政治的重重挑戰下，我們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高利率和銀行業務的表現影響了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41萬元，比較2022年的港幣45,697萬元減少港幣41,756萬元或91.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攤佔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比較2022年同期減少及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於2023年3月從約8.8543%被攤薄至約8.689%，確認一次性攤薄虧損約港幣1,572萬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港幣6.6仙，比較2022年的港幣76.51仙減少港幣69.91仙。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透過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銀（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及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銀」）統稱為「廈銀集團」）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2023年錄得稅後溢利港幣5,563萬元，比較2022年的港幣48,157萬元下跌88.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攤佔廈銀的2023年度業績比較上年度減少及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於2023年3月從約8.8543%被攤薄至約8.689%，確認一次性攤薄虧損約港幣1,572萬元。

銀行業務

廈銀集團透過完善的分行網絡和科技基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廈銀集團錄得為本集團呈報目的的稅後溢利人民幣67,351萬元，比較2022年的人民幣45.9億元，減少人民幣39.2億元或85.3%。有關減少主要因為廈銀集團於2023年度的淨利息收入比上年度下降和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比上年度上升所致。2023年的淨利息收入比較上年度下降39.4%，主要由於利息支出上升32.9%，而利息收入則上升7.9%。非利息收入上升9.1%，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和匯兌收益淨額上升，但部分被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於2023年12月31日，廈銀集團的總資產實現穩定增長，貸款業務及客戶存款同時錄得滿意的增長。於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由2022年年底的人民幣10,881.1億元上升3%至人民幣11,204.2億元。客戶貸款由2022年年底的人民幣6,153.3億元上升2.3%至人民幣6,292.1億元。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2%，比較2022年年底的1.41%上升0.59個百分點。客戶存款由2022年年底的人民幣7,007.1億元上升3.7%至人民幣7,266.1億元。

為了滿足長遠發展和戰略佈局的資本需求，廈銀已於2023年3月完成發行2.63億新股以擴大其股本，致使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由約8.8543%被攤薄至約8.689%。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一次性攤薄虧損約港幣1,572萬元。本公司於廈銀增資擴股完成後仍為廈銀第二大股東。

本公司在廈銀完成增資擴股後，已評估其所持廈銀約8.689%股權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並認為根據廈銀的章程條款，本公司將繼續有能力對廈銀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廈銀將繼續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所持廈銀的權益將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三元小貸」），曾從事為福建省三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三元小貸繼續積極主動採取所有措施收回減值貸款。

三元小貸分別收回已減值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收入人民幣521萬元及人民幣277萬元，2022年則分別收回人民幣873萬元及人民幣60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已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14,660萬元，比較2022年年底的人民幣15,724萬元下跌6.8%，主要原因為核銷及收回已減值貸款本金。三元小貸於2023年錄得稅後溢利人民幣896萬元（等值港幣990萬元），比較2022年的人民幣1,072萬元（等值港幣1,244萬元）下跌16.4%。

保險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香港及澳門承保一般保險業務。

閩信保險已於2023年1月1日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規定，比較數字自過渡日期2022年1月1日起重新列示。於過渡時，閩信保險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少港幣132萬元。

閩信保險於2023年錄得保險收入港幣19,113萬元，比較2022年的港幣19,500萬元下跌2%。保險服務業績反映保險收入減去保險服務費用及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費用淨額，2023年錄得盈餘港幣1,152萬元，比較2022年的港幣1,915萬元下跌39.9%，主要由於保險收入減少及索償成本增加所致。保險財務支出反映因貨幣時間值及財務風險的影響導致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於2023年錄得支出港幣530萬元，2022年則錄得收入港幣454萬元。

閩信保險於2023年錄得稅後溢利港幣487萬元，比較2022年的港幣1,925萬元，下跌74.7%，主要由於保險服務業績下跌及投資收益增加的綜合影響。

閩信保險管理團隊將繼續拓寬分銷渠道及識別新商機，同時竭盡全力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實施預期的業務計劃及改善業務質量，以獲得更好的財務業績。

華能A股

於2023年12月31日，上證綜合指數比2022年年底下跌約3.7%。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由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7.61元上升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7.69元。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本集團的華能A股投資（「**華能A股**」）的公平值為港幣57,428萬元（等值人民幣52,255萬元）。於2023年，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淨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港幣1,101萬元（2022年：港幣22,062萬元），並已在股東權益的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內分開累計。該虧損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貶值所產生。

華能董事會建議不宣派 2022 年度末期股息，華能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了決議案。

華能已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 2023 年度全年業績，營業收入比 2022 年度上升 3.1%，營業成本比 2022 年度下跌 6.5%。華能於 2023 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84.5 億元，而 2022 年則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 73.9 億元，主要由於境內業務單位燃料成本同比下降和電量同比上漲的綜合影響，以及新加坡業務利潤同比大幅增長。於回顧年內每股收益人民幣 0.35 元，而 2022 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 0.61 元。華能董事會建議宣派 2023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 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物業投資業務於 2023 年錄得稅後溢利港幣 35 萬元，比 2022 年錄得的港幣 63 萬元下跌 43.8%。

福建省福州市寫字樓的市場租金於 2023 年仍然疲弱。本集團位於福州市的租賃商業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分別為 79.5% 及 74.7%（2022 年：分別為 88.2% 及 75%），部分新簽租約的月租金比較屆滿租約的月租金有所下降。本集團於 2023 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 209 萬元，比較 2022 年的人人民幣 298 萬元下跌 29.8%，主要原因為月租金及出租率下降。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港幣 4,661 萬元，比較 2022 年年底的港幣 4,982 萬元下跌 6.4%。本集團於 2023 年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 321 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淨虧損港幣 148 萬元，2022 年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 530 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淨虧損港幣 240 萬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

每股資產淨值

按照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597,257,252股(2022年：597,257,252股)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13.51元(2022年：港幣13.83元)。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短期及中期基準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的借款安排重新融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授出借款總額港幣85,559萬元，比2022年年底的港幣69,263萬元上升23.5%。根據借款文件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合共港幣65,699萬元的餘額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償還，港幣19,860萬元的餘額將於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內到期及償還。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該等借款安排重新融資。該等銀行借款均以港幣計價，並採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包括三年期定期借款港幣19,860萬元及短期借款港幣14,000萬元，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則包括所有其他循環銀行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2.7厘至7.6厘(2022年：2.7厘至6.9厘)。

此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有可提取的循環銀行借款額度約港幣43,301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三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借款港幣19,860萬元(2022年：港幣19,860萬元)以借款銀行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作抵押。該備用信用證以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一筆人民幣20,000萬元(等值港幣21,980萬元)(2022年：人民幣20,000萬元，等值港幣22,637萬元)的三年期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品。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中部分循環銀行借款合共港幣22,353萬元(2022年：港幣24,436萬元)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該抵押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港幣837萬元(2022年：港幣863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該物業的公平值為港幣24,000萬元(2022年：港幣28,000萬元)。

根據香港一家銀行開立以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非人壽再保險協議的再保險公司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的要求，於2023年12月31日，該全資附屬公司已存入一筆港幣1,500萬元(2022年：港幣1,500萬元)的銀行存款作為備用信用證的抵押品。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均無抵押。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111,528萬元(2022年：港幣90,747萬元)，總負債為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13.8%(2022年：1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10.6%(2022年：8.4%)。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總額港幣106,183萬元(2022年：港幣101,825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25.4%，人民幣存款佔69.5%及其他貨幣存款佔5.1%(2022年：港幣存款佔27.8%，人民幣存款佔66.4%及其他貨幣存款佔5.8%)。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的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的資金以「保險業監管局賬戶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名義撥為銀行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閩信保險於香港一家銀行以「保險業監管局賬戶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名義存放港幣1,600萬元(2022年：港幣1,600萬元)的定期存款以符合有關規定。保險業監管局於呈報日後取消閩信保險需經常將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的資金以「保險業監管局賬戶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名義撥為銀行存款的規定，該定期存款將於2024年8月到期撥回。

於2023年12月31日，閩信保險亦維持澳門幣1,841萬元(等值港幣1,787萬元)及港幣6,945萬元(2022年：澳門幣1,841萬元，等值港幣1,787萬元及港幣6,945萬元)的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27/97/M號法令(六月三十日)) (「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若干規定。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本集團以定期形式檢視和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資本承擔總額港幣65萬元(2022年：港幣66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9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及不同類型的團體活動。為激勵僱員提升和發展彼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工作坊，並鼓勵僱員參加與彼等工作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有關費用由本集團資助。本集團亦為僱員舉辦休閒活動，例如聖誕聯歡會。

客戶關係

對於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我們致力與經紀人及代理人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有需要時，本集團可向經紀人及代理人提供保險產品連同定價理念和其他指引。我們的業務部門僱員定期探訪經紀人及代理人以維持良好關係。對於經紀人及代理人查詢有關保險產品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理賠和客戶服務人員會迅速而謹慎地處理和回應。

環境政策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繼續支持環保措施，保護天然資源。我們高度重視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藉安裝節能照明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主動鼓勵僱員在辦公室節約用電、食水及紙張，如電子存檔和廢紙重用。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例及法規

合規乃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我們確切理解因違反監管要求而可能引致的合規風險。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於下文所識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者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的，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保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活動承受著多種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的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承擔詳情載列於2023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註釋4。

業務風險

銀行業務

廈銀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水平、相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和法規變化、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動、市場流動性、信貸政策的變動、貸款需求的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市場化進程。廈銀集團可能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任何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無法維持自身的增長率，從而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保險市場受嚴格規管。在香港及澳門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分別從保險業監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獲得授權，並須符合保險業監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訂立的規定。有關授權只會給予符合《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及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受限制，並需要本集團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行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推行，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保險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華能A股

華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能A股被分類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金融資產。華能A股的股息收入受各種因素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華能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須於各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華能A股，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內分開累計。華能A股的公平值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計量。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可能反覆波動，並受各種因素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華能的經營業績、股票市場的投資者情緒或信心，以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

物業投資

月租金及出租率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寫字樓的現有供求狀況、中國內地經濟狀況以及物業質素。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按現行市場租金在短期內覓得新租戶或促成新租約或續訂現有租約。

本集團須於各呈報期末重估投資物業，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將繼續產生相若或相同水平的重估收益或虧損，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將不會進一步下降。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及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文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啟明先生和梁創順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註釋，與董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2023年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登載。《2023年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上述網站登載，而《2023年年報》之印刷本將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非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勝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